# 开发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691000202402000307

项目名称: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预防接种门

诊升级改造

采购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No Hi-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i>*</i> *	^ <del></del>	4.0
<b>弗四部分</b>	合同文本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8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的委托,现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共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有关要求:

-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2.1.1.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2.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1.1.3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1.1.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2.1.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本次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新开工工程,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 **★2.3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工(供应商可提供更快的工期)。
  - 2.4 建设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 ★2.5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间非人为损坏的部分免费维修或更换。 (供应商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2.6 服务响应时间:** 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实地解决问题。

#### 3. 有关说明:

- 3.1 供应商必须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相关工程的施工及服务工作,要求达到 安全及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涉及所有内容作出全部响应。 报价若有遗漏,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遗漏的项目。
- 3.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报价,合同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形式,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施工、材料制造或外购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主管部门等相关政策要求施工、验收,有新标准的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保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3.5 采购人<u>不组织</u>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各供应商如果需要可自行到工程场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条件进行勘察。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进行赔偿。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6本项目政府采购控制价为: <u>¥100,000.00元</u>(大写: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3.8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 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 3.9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标准后附。
-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 同磋商截止时间。
-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10.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审核并签署后进行备案。

####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需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下载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中的磋商文件等仅供查看。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和烟台市公共资源 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供应商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无需到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3 磋商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 5.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 5.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化投标。供应商下载文件成功后,需使用制作软件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5.1.2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 5. 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供应商需仔细阅读学习《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文档下载)并按照操作手册对电脑端进行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签章软件部署,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5.1.4公布潜在供应商名单后,供应商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未按时提交响应文件。解密需要使用磋商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因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网上开标、评标过程中用于磋商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服务器。
- 5.1.5 供应商可通过线上(腾讯会议)观看磋商开标环节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腾讯会议房间号 679-145-818,各供应商须实名入会(入会时将名称改为供应商全称),**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法获取潜在供应商名单,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最新发布公告,未及时关注或响应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整个开评标过程供应商授权代表需保持在线状态,随时进行解密、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投标人须在接到澄清、答疑、询标及演示等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做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如因潜在供应商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开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1.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应自行确认所上传文件签章是否完备,任何因供应商操作、设备问题导致上传响应文件签章缺失以评审现场文件最终状态为准,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5.1.7 技术支持电话: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5-6788616、6788618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0531-82669782、0531-82669864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535-6788612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4009980000

- 6. 联系方式:
- 6.1 采购代理机构: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开发区淮河路 2 号宏远大厦 3 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开户名称: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700 1666 6600 5015 6858

联系人: 刘攀攀



联系电话: 0535-3975818

E-mail: yhliuyx109@163.com

6.2 采 购 人: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大街1号

联系人:康万龙 电话: 0535-6953917

#### 7. 质疑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 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按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提出。
- 7.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7.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格式、内容应按照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制定的范本提交。
- 7.4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康万龙 0535-6953917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大街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 刘攀攀、0535-397581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淮河路2号宏远大厦3楼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采购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共分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项目概况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工程量清单另附。

#### 三、施工要求

-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建议》(鲁建发【2020】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措施及违约责任如下:安全事故防范目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有效督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规范化、安全管理程序化,有效控制施工安全风险,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建设"零亡"工程。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 (1) 落实安全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建立、完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并建立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责任落实、制度落实。
  - (2) 安全检查: 发现危险源的重要途径,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伤害,改善劳动条件。
- (3)作业标准化:按科学的作业标准,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是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有效措施。
- (4) 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实现效益,"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管理原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需按照以上内容进行相关描述,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2、项目人员配备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关键技术充分掌握;配备的施工人员,具备特种作业证,如低压电工证,登高证,安全员证等,搭配齐全合理。配备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 3、供应商应编制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工期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计划、实施人员安排等项目实施方案。
- 4、供应商应提供能体现产品质量及性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 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编制合理可行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注:

- (1) 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 (2) 以上要求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偏离表。
-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 39号)的规定,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 3.2 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并下载文件(文件格式为.YTZF);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 4. 其它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下载标书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 4.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 B 磋商文件说明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应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上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供应商自负。
- 6.2 凡 对 本 次 采 购 提 出 的 询 问 , 均 以 烟 台 市 公 共 资 源 政 府 采 购 交 易 平 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并下载,须确保下载的为最新的答复;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查看和下载而影响磋商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磋商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采购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可能被拒绝。

####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辑须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中格式自行编写逐一上传。 响应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使用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上传到相应位置。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程序,供应商无需达到磋商现场,无需提交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



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解密或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进行项目纸质备案,提供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 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11.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或电子章破损,则视为无效投标。
- 11.3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函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11.4供应商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 12. 报价

- 12.1 本项目合同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12.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 14. 响应内容须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
- 15.2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信用中国网址、信用山东网址(注册地为省外的单位需同时在其省级信用平台查询)查询是否存在一般失信行为,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现场发现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5.3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仟元整(Y1000.00)**的磋商保证金;
- 15.4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以担保函形式提交的,须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方案》规定出具并将保函原件的高清扫描件随电子投标文件里一同提交系统。
- 15.5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 15.6成交的存在失信行为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5.7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



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电子响应文件生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 17.2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7.3 本项目磋商所附证书证件(含资格证明、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均为系统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成清晰可辨 pdf文件格式,并制作于响应文件中,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未按规定上传导致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8.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19.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后不得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以上传系统平台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作为有效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 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报价、磋商、成交

-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详见附件格式14);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若为授权代表参与报价);
-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扫描件不清楚评委无法识别的或电子签章破损不清晰的或电子响应文件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 (10)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1)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 电话一致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 26. 磋商原则

-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落实《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以及《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采购的通知》(烟财采〔2023〕5 号)等规定。
-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对中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6.4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6.5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6.6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6.7 保密性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26.8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9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7. 磋商程序

- 27.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不见面网上开标。
- 27.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 27.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响应文件在线澄清: 供应商保持在线登录状态,本项目授权代表全程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等操作,确保在 15 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回复问题,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操作问题、超时未回答的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 15 分钟内未回复澄清、答疑问题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澄清、答疑机会,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 得高于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只报总价,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



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8 所有供应商报价虚高、远远高于磋商小组集体商定的合理价格的,经磋商小组集体商定,可重新进行磋商。

#### 评分细则

序	-t- 120	标准	
号	内容	分数	备注
			评审基准分: 35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	1 磋商报价	35分	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评审基准分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总体概述: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概述,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A.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1 F /\	B. 施工组织方案条理、清晰;
		15分	C. 施工段划分合理、贴合实际情况。
			评审标准:满分15分,A、B、C 每缺失一项减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
			位职责、分工,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施工组织设		A.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清晰;
2	计方案	12分	B. 关键岗位配备合理、分工合理明确、管理经验丰富;
	(56分)		C.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在岗履职管控措施到位。
			评审标准:满分12分, A、B、C 每缺失一项减4分: 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完善或
			不合理的扣0.5,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10八	A.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有效;
		12分	B. 各阶段工作衔接合理、进度有序,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有力;
			C.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施工模块, 预案设置合理, 处置措施得当。
			评审标准:满分12分,A、B、C 每缺失一项减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
			施,由评委进行独立评价:
			A.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合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8	.,	可行,应急预案得力、有效;
		8分	B. 环境保护方案完整、组织合理,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噪声防治措施
			得力、可行。
			评审标准:满分8分,A、B 每缺失一项减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完善或不合
			理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b>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b> 针对本项目的关
			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由评委进行独立评
			价: A. 关键施工技术科学、合理,工艺流程完整;
		9分	B.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条理清晰;
			C. 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安全、切实可行,保证措施得力、有效。
			评审标准:满分9分,A、B、C 每缺失一项减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完善
			或不合理的扣0.5分,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完整的类似
3	业绩	3分	项目业绩 <b>合同原件扫描件</b> ,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由评
			委统一评价。(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得0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列举有利于项目执行顺畅、高效的内容并对应提出具
4	合理化建议	6分	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措施、建议,每列举条具体、切实可行的内容得3分,满
			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0分)

- 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如属中小徽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磋商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高清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高清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以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彩色扫描件为准。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清楚;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 商的评审决定。

#### 28. 磋商纪律

- 28.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8.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2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2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29. 成交标准

-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根据评审总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 29.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 3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公布成交结果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失信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0.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 30.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 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内。

- 31.2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4 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 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四)合同金额; (五)合同文本。
- 3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 31.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侯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成交结果公布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将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星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采(2022)23号)规定,按照"一般失信行为"评价指标向同级财政部门提报,影响星级评价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 融资提示

合同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详见山东政府采购网一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二维码如下:



为进一步畅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切实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详细信息详见二维码:







#### 34. 解释权

- 34.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34.2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 \_\_\_\_\_。
- 二、工程地点:烟台开发区。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_\_\_\_\_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暂定总价款: Y 元(大写: 元)

####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新开工工程,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 40%(在拨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整年后拨付至 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 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 97%,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决算审计时,审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按超过5%以上的审减额5%计取,由施工单位 承担。措施费一次性包死。

- 6.1 价格调整
- 6.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6.1.2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本合同6.2条。
- 6.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2.1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现场签证。
- 2)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



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6.2.1.1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 1)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提出,由中介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2) 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 3)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增加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标底同期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减少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标底同期季度价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
- 4) 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发生变化的结算价格调整基准: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中的相应价格执行。分项工程的承包范围发生变化的结算价格调整基准: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中的相应价格执行。
  - 5)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钢筋等。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 与招标时标底同期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Σ(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当季材料价格)/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 第七条 工程结算

- (1) 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 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代表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工程进度款支付

进度款周期的约定: 乙方提交申请单后一个月内支付。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报本月已 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5日内审核完毕,返还给承包人 后作为付款依据。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 3 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对现场情况进行说明。
-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组织施工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
  -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五、本工程使用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

#### 第九条 验收

-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
  - 二、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第十条 质量保修

- 一、乙方负责保修的范围为:此次维修工程新增的设备、设施。
- 二、乙方负责保修期限: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但甲方提前使用的,自甲方使用之日起算。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 二、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等方便,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三、指派\_\_\_\_\_\_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第三方监理公司负责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量,协助乙方与甲方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代表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 三、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驻工地代表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四、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五、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 线。

六、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因其 他原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相关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暂定价款\_1\_%的违约金。
- 二、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已完的全部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u>6</u>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各执<u>2</u>份。

二、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合同,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20%支付守约方 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已完成的工程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应妥善做好材料、设 备及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给予配合。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 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冲突)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格式1:

# 报价函

#### (代理机构名称):

<u>(供应商全称)</u>授权<u>(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u>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赔偿责任。
  -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 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在磋商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 附: 信用信息报告



#### 附件格式 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质量保修期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 附件格式 3:

# 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照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附件格式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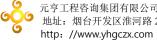
1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	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		
3	当地代表处地均	t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企业职工人数		人	公司 2023 年	F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公司资质等	级及证书	号:			•	
9	主营范围 1、 2、						
10	最近2年内在经 受到何种奖励或						
11	最近3年内受投的情况及说明	诉或起诉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格式 5: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供应商	<b>1:</b>	(.	単位全称)(	<u> </u>	
法定付	代表人或授权允	表	(签字或	<u>盖</u>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格式 6:

#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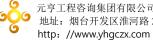
-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3. 商务偏离中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4. 磋商文件中"★"条款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http://www.yhgczx.com

#### 附件格式 7:

# 综合说明

-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技术实力及企业基本状况表。
- 2. 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及磋商有效期(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注意工作日与日历 天的区别);
  - 3. 工作程序、制度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拟派往现场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该项目所设岗 位和人数;
  -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7.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格式 8:

# 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证明材料),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的高清扫描件**或其基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高清扫描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正常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前六个月如全部月份无缴纳税收完税凭证的,须企业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注: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后附),无须提供上述第(2)(3)条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则须按上述第(2)(3)条要求提供,磋商现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2) 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况:
- ①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②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③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 (特殊说明: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网站(www. creditsd. gov. 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注:★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响应函的内容附件,在磋商现场展示。供应商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 7.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书高清扫描件:
  - (1) 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注:

- 1、供应商请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齐全,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证件的签署(盖章)是否齐全及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通不过, 所投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2、上述资料中需要供应商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可将证件、资料原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件格式上传至电子开标评标系统中,现场以系统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按规定上传或上传的资料不清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审,导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依照烟财采【2022】24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对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烟台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供应商可提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不得修改格式内容,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 须 知

-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u>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附件格式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附件格式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	全称) 法定	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
名)为授村	双代表,参加你处组织	织的				
项目( <u>项</u>	目编号:	_) 采购活动,	, 全权处理	采购活动中的	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权。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	章):	
			供应商单	位全称(盖章	):	
			日期	阴:		
附:授权多	委托人身份证(须提付	共正面、背面	双面身份证	=)		
授权代表如	性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均	也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格式 11:

#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件格式 12:

#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合计金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年\_月\_日



#### 附件格式 13:

# 承诺函

- (一) 我单位承诺,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未按磋商文件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出现磋商文件第23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F

#### 附件格式 14:

####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今年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1: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 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 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即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 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114. 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X<10 Y<100 X<20 Y<200
X<20
Y<200
X < 20
Y<100
X<20
Y<100
X<10
Y<50
Y<100
Z<2000
X<100
Y<500
X<10
Z<100
X<10
7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

#### 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11月16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 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 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 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



#### 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